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9059499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6日

商 标

帕提拉

申请人 新疆帕提拉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银川路586号银河青城小区2号楼负一层乐乐购生活超市E区03摊位

代理机构 天津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谷类制品；糕点；调味品；粥；米；营养面条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加工过的谷物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